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書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鄭淑菁

電話：02-82367114

傳真：02-82367129

電子信箱：shuching0616@csptc.gov.tw

受文者：各錄取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521612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五

主旨：台端應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業經榜示錄取，應經訓練期滿，核定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請查照。

說明：

- 一、台端應旨揭考試錄取，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台端須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發給證書，分發任用。
- 二、按考試法第4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二、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四、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次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

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逾期不予受理。」第2項規定：「前項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如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且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台端如符合前揭規定，請於完成分配作業前（詳參說明三）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csptc.gov.tw>）之「考試錄取人員專區」項下「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所附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如附件1），連同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掛號郵寄至本會申請。

三、依考選部103年3月26日選規一字第1030001582號函釋：「……三、有關考試法第4條『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所指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時點，按前揭立法意旨，為避免造成機關用人及業務運作之困難，應指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完成分配作業前，至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分配作業所需之期程，應由該等機關本於權責訂定。」查本考試分配訓練期間，依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所定辦理分配作業訓練所需之期程，為訓練報到日之14日前。台端申請保留受訓資格，應依限辦理。茲提供旨揭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報到接受教育訓練日程（調訓通知單由各訓練單位另函發）如下：

(一)二等、三等考試正額錄取人員：

1、消防警察人員類科：

(1)日期：106年1月16日。

(2)地點：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教育訓練第1階段經中央警察大學委由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辦理）。

2、消防警察人員以外各類科：

(1)日期：106年2月15日。

(2)地點：中央警察大學。

(二)四等考試正額錄取人員：

1、日期：106年1月16日。

2、地點：

(1)行政警察人員類科：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四總隊、第五總隊。

(2)水上警察人員類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人員研習中心。

(3)消防警察人員類科：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

四、又按訓練辦法第27條規定：「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得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前項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但105年12月31日以前之考試錄取人員，仍適用105年2月5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茲以台端係應105年旨揭考試錄取，爰於訓練報到當日仍應依105年2月5日修正發布之訓練辦法規定參加一般保險，屆時請於被保險人名冊表擇定保險受益人及給付方式並親筆簽名。

五、旨揭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一般保險及相關表件，請至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csptc.gov.tw>）查詢及下載。

如有相關疑義，請分別洽下列權責機關瞭解：

(一)保留受訓資格：請向本會洽詢（電話：02-82367116）。

(二)一般保險（由人事單位辦理）：請向旺旺友聯產物股份有限公司洽詢（服務專線：02-27765567轉健康傷害險部或撥免付費專線0800-024-008）。

(三)訓練及分配事宜：

1、為利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消防署安排各相關類科錄取人員訓練及分配事宜，請詳讀附件2說明，通訊資料有



異動者請填妥附件2表格，於105年11月7日前以掛號郵寄至內政部警政署教育組（消防、水上警察人員以外各類科）或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消防警察人員類科）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人員研習中心（水上警察人員類科）。事關台端個人權益，務請如期寄送。

2、相關疑義請電洽內政部警政署（02-23219011轉6272）。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請洽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049-2739119轉6106）；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請洽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人員研習中心（02-28053990轉273002）。

六、另依本會105年5月18日公訓字第1052160447號函以，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係屬轉銜成為正式公務人員之階段，仍可能於未來擬任職務之職場接觸政府機關相關業務，公務員服務法揭櫫之各種義務（例如：忠實、服從、保密、保持品位、堅守崗位、經商之禁止、兼職之限制、保管文書財務之責任……等），仍宜有遵守之必要。是以，本會基於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主管機關立場，為使考試錄取人員有遵循準據，爰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仍比照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疑義，請逕洽該法主管機關銓敘部（電話：02-82366666）。

正本：各錄取人員

副本：考選部、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

受文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旨：茲檢陳申請人____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各 1 份，請審查核復。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電話
錄取等級		類科	是否為現職公務人員： (現職機關：)	
申請事由 及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事由，請檢附「軍人身分證」或「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預備軍(士)官適任證書(影印本)及服務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碩士」事由，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含註冊章或繳費證明)及「切結書」(如後附件 1-1)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博士」事由，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含註冊章或繳費證明)及「切結書」(如後附件 1-1)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病危」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重症」事由，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事由，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及「切結書」(如後附件 1-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可歸責事由」(事由：)，請依實際事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上請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公務人員請檢附現職機關服務證明書(影印本) ※檢附之證明文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除不予保留受訓資格外，涉及刑法刑責部分，依法移送法辦。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請續讀背面)

- 按原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二、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5 年。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第 4 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除前項保留錄取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嗣考試法於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按新修正考試法第 4 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

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二、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四、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

三、次按考試法修正後第4條適用疑義，經考選部103年2月11日選規一字第1031300049號函釋略以：「……二、於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始公告舉辦之考試，應適用新法……至於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其錄取人員於原考試法存有信賴保護利益之事由，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可適用原考試法之規定。……」

四、據上，依考選部103年2月11日上開函所揭考試法第4條之適用原則：

(一) 103年(含)以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適用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之考試法(按：第4條)規定。

(二) 100年至102年本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除應適用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之考試法(按：第4條)規定外，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尚可適用原考試法(按：第2條第3項)規定。故倘因「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等2種事由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惟其申請期間限於「分配訓練」之前。

五、申請時點：

(一) 榜示後至分配訓練前(按：本考試分配訓練期間，依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定辦理分配作業訓練所需之期程，為訓練報到日之14日前。)：不論考試錄取年度，均請於榜示後，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csptc.gov.tw>)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系統」專區，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本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並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以掛號郵寄至「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收」，由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

(二) 訓練期間(按：僅限適用原考試法規定者，即100年至102年本考試正額錄取人員)：應於事由發生後10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由訓練機關、學校陳轉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六、以進修碩、博士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人員，除本申請書外，應檢附學生證及繕具切結書(如後附件5-1)，併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憑辦；如於申請時尚未取得學生證，因入學進修期間確與受訓期間重疊致無法立即接受分發，可先檢具國內外公立大學之錄取通知單提出申請，經保訓會核准後函請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及於取得學生證後，將影本寄送保訓會，否則廢止保留受訓資格。

七、表列所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不包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診所」，且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須詳載病名及治療期程或方式，俾利審認該項疾病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是否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進修碩（博）士事由申請保留_____年度_____考試之受訓資格在案，倘獲核准，本人切結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如辦理休學、已取得畢業證書或擔任其他全職工作，即屬原因消滅，當於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訓練，並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此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事由
申請保留_____年度_____考試
之受訓資格在案，倘獲核准，本人切結於保留受訓
資格期間未有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
職停薪情事。又如嗣後有該情事，或該子女已滿三
足歲，即屬原因消滅，當於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
向保訓會申請補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
訓練，並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此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通訊資料無異動者免寄回。

您好：

恭喜您應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榜示錄取，如果您的通訊地址與報名時所填資料不同，請填妥本資料表後，依錄取類科寄回下列指定地址，以利更新通訊資料，並安排您未來的教育訓練事宜。(*將依報名考試時通訊資料辦理調訓，資料無異動者免填免寄回)

壹、通訊資料有異動者，請詳填以下資料或在適當的方格內打勾，俾利辦理調訓事宜：

一、個人資料：

1、姓名：_____。

2、聯絡電話：() _____；手機：_____。

3、准考證號碼：_____。

三、特考等級：1、二等考試。2、三等考試。3、四等考試。

四、考試類科：1、水上警察人員類科。2、消防警察人員類科。3、其他警察人員類科。

五、通訊地址變更為：_____。

貳、寄回地址：(通訊資料無異動者免寄回)

一、錄取「水上警察人員」類科者，請寄至：25155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1 段 63 巷 20 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人員研習中心」。

二、錄取「消防警察人員」類科者，請寄至：55795 南投縣竹山鎮大公街 100 號「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

三、錄取「其他(水上、消防警察人員以外)警察人員」類科者，請寄至：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7 號「內政部警政署(教育組)」。

參、備註：

一、本考試二、三等考試錄取人員預定報到接受教育訓練時間、地點如下：

(一) 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於 106 年 1 月 16 日至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教育訓練第 1 階段經中央警察大學委由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辦理)報到，調訓通知單由該署另函發。

(二) 二、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以外各類科：於 106 年 2 月 15 日至中央警察大學報到，調訓通知單由該校另函發。

二、本考試四等考試各類科錄取人員分別至下列地點實施教育訓練，結訓後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核發結業證書，各類科錄取人員調訓通知單由相關機關另函發。

(一) 行政警察人員類科：預定於 106 年 1 月 16 日分別至內政部警政署保

(注意!!通訊資料無異動者免寄回)

(注意!!通訊資料無異動者免寄回)

注意!!通訊資料無異動者免寄回。

安警察第一總隊三峽營區(新北市三峽區大埔路150號)、保安警察第四總隊(彰化市南郭路1段383號)、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岡山營區(高雄市岡山區岡燕路375號)報到,將由各總隊函發調訓通知;本類科錄取人員訓練地點安排,依備註三辦理。

- (二) 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預定於106年2月20日至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人員研習中心(教育訓練第1、2階段經警專委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辦理)報到,調訓通知單由該總局另函發。
- (三) 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預定於106年1月16日至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報到。

三、上開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請務必於105年11月2日至11月13日至警專網站調訓回報系統(<http://www2.tpa.edu.tw/tpd/>)填寫基本資料及受訓地點意願(一旦完成上網填報,不得要求更改或自行交換),由該校妥為安排受訓地點,並於105年11月21日於該校網站最新訊息處公告。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分配方式係參考個人意願並依考試錄取名次順序安排之。以上如有未盡事宜,將於該校網站公告,請隨時上網查詢或電話洽詢:(02)2239-6161、2239-6363。

四、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如有疑問,請電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相關單位:

(一) 教育訓練問題(人員研習中心)一秘書張俊華:(02)28053990轉273002。

(二) 分發及人事問題(人事室)一科員趙子德(02)2805-3990轉362715。

五、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如有疑問,請電詢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專員謝秉勳:(049)2739119轉6106。

六、其他(水上、消防警察人員以外)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如有疑問,請電詢內政部警政署相關單位:

(一) 教育訓練問題(教育組)一警務正簡銘億:(02)2321-9011轉6272。

(二) 分發及人事問題(人事室)一科員鐘娥月(三等考試)(02)2321-9011轉6558;警務正鄭凱仲(四等考試):(02)2321-9011轉6562。

(注意!!通訊資料無異動者免寄回)

(注意!!通訊資料無異動者免寄回)